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26 Ma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54(c)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国际移徙与发展

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的安排

2006年9月14日和15日, 联合国总部

秘书长的说明

一. 导言

- 1. 大会2003年12月23日第58/208号决议决定依照大会的规则和程序,在2006年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高级别对话,专门讨论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但对话方式有待决定。大会同一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有关这次高级别对话的安排细节。大会2004年12月22日第59/241号决议再次确认了这一要求。
- 2. 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大会在2005年12月23日第60/227号决议中决定于2006年9月14日和15日在纽约举行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讨论国际移徙与发展多层面总的主题,以确定如何妥当地使移徙对发展带来最大的好处,将其消极影响降到最低。
- 3. 大会同一决议还决定在现有资源内,高级别对话将包括四次全体会议和四次 互动圆桌会议。该决议还决定了四次圆桌会议的组织和主题。

- 4. 大会认识到民间社会在高级别对话筹备进程中的重要贡献,决定在现有资源内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举行非正式互动听证会,为期一天。
- 5. 大会请大会主席在现有资源内,与各会员国协商,并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在 高级别对话之前组织以对话总主题为重点的最多两次小组讨论。
- 6. 大会又请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国际移徙组织为高级别对话的 筹备作出贡献。
- 7. 大会还请各区域委员会协助和协调区域一级的对话,以便为高级别对话作准备,并请适当区域协商进程和会员国在国际移徙领域采取的其他重大举措对高级别对话作出贡献。
- 8. 大会重申高级别对话的结果将是主席提出总结报告,该报告将向各会员国、观察员、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广为分发。
- 9. 此外,大会请秘书长就高级别对话的工作安排编写一份说明。本说明即根据这一要求编写。

二. 组织安排

A. 全体会议

- 10. 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将由下列四次全体会议组成:
 - 2006年9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时至下午1时,下午3时至6时2006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时至下午1时,下午3时至6时
- 11. 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将在9月14日星期四上午的全体会议开幕式上做介绍性讲话。
- 12. 高级别对话将向下列国家和实体开放,供其参加:会员国,并邀请会员国派 遣部长级或级别尽可能高的代表参加;作为观察国的罗马教廷、作为观察员的巴 勒斯坦、国际移徙组织和获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的其他政 府间实体和组织,以及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参加方式将按大会的议事规则处理。
- 13. 为了让所有发言人都能发言,发言时间限于 4 分钟,但有一项了解,就是不排除分发较长的发言稿。
- 14. 在高级别对话结束时的全体会议上,由四次圆桌会议的各位主席口头摘要报告圆桌会议的审议情况(另见第24段)。

B. 互动圆桌会议

15. 高级别对话将举行下列四次互动圆桌会议:

2006年9月14日星期四,下午3时至6时

第一次圆桌会议: 国际移徙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

第二次圆桌会议: 确保尊重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防止和打击

偷运移徙者和贩卖人口的措施。

2006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第三次圆桌会议: 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多层面问题,包括汇款。

第四次圆桌会议: 促进建立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在所有级别,包

括双边和区域级别交流最佳做法, 使有关国家和

移徙者均能获益。

16. 四次圆桌会议每次将为出席圆桌会议的代表团团长和其他与会者提供 40 至 48 个席位。参加圆桌会议的每名代表团团长可由一名顾问陪同。

- 17. 圆桌会议的所有其他与会者将能通过分会场会议室的闭路电视收看圆桌会议的议事情况。
- 18. 四次圆桌会议的主席应由非洲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的部长担任。这四位主席应由其各自区域集团的国家与大会主席协商选出。
- 19. 四次圆桌会议的组成将服从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因此,应按以下方式把每一区域集团的成员分配到每一次圆桌会议:
 - (a) 非洲国家: 11 个会员国:
 - (b) 亚洲国家: 11 个会员国;
 - (c) 东欧国家: 5个会员国;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7个会员国;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 6个会员国。
- 20. 将请每个代表团向其各自区域集团的主席表明其首选参加的一次圆桌会议。如果座位情况允许,代表团可出席一次以上的圆桌会议。每个区域集团的主席应向大会主席通报有哪些成员希望参加每次圆桌会议,同时确保公平地域分配得到保持,并留出一些灵活性。鼓励会员国派遣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出席圆桌会议。

- 21. 凡不属任何区域集团的会员国可参加与大会主席协商决定的一次圆桌会议。 作为观察国的罗马教廷、作为观察员的巴勒斯坦、国际移徙组织和获长期邀请以 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的其他政府间实体和组织各可参加与大会主席 协商决定的一次圆桌会议。
- 22. 每次圆桌会议可容纳与大会主席协商决定的至多四位联合国系统实体首长。
- 23. 依照第 60/227 号决议,在非正式互动听证会期间从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三组代表中各选出的一人也可参加高级别对话的各次圆桌会议。大会主席将在与各会员国协商后依照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确定这些代表的名单(另见第 36 段)。
- 24. 在高级别对话结束时的全体会议上,由四次圆桌会议的各位主席口头摘要报告圆桌会议的审议情况(另见第14段)。
- 25. 圆桌会议不向新闻界和公众开放。

C. 小组讨论

26. 小组讨论的时地如下:

第一次小组讨论: 2006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3时至6时,纽约

第二次小组讨论: 2006年7月4日星期二,下午4时30分至6时30分,

日内瓦

- 27. 小组讨论成员将由大会主席选定。他们中可包括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基金、方案和区域委员会以及国际移徙组织的首长。
- 28. 小组讨论将对会员国、作为观察国的罗马教廷、作为观察员的巴勒斯坦和获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的其他政府间实体和组织开放,供其参与。
- 29.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也可出席小组讨论。

D. 非正式互动听证会

- 30. 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举行的为期一天的非正式互动 听证会将在 2006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举行,由大会主席主持。
- 31. 听证会将包括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将由两个接续的部分构成,并由应邀参加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做简要的情况介绍。

32. 在情况介绍之后,将举行交互讨论,由会员国和应邀参加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与会者轮流发言。将请发言者在发言之前报明身份,每人最多可有两分钟发言时间。

33. 举行会议的时地如下:

2006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第一部分: 促进以基于权利的全面方法处理国际移徙问题,并确保 所有移徙者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得到尊重和保护。

第二部分: 国际移徙与发展——始发国和接受国中的社会和经济 政策面临的挑战。

2006年7月12日星期三,下午3时至6时

第三部分: 国际移徙与发展——始发国和接受国中的社会和经济 政策面临的挑战(续)。

第四部分: 应对政策——促进建立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在所有级别,包括双边和区域级别交流最佳做法,使有关国家和移徙者均能获益。

- 34. 听询会将向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会员国和大会观察员委任的代表开放,供其参与。
- 35. 大会主席将与会员国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协商,以决定应邀与会者的名单及听询会的确切形式和组织安排。
- 36. 依照第 60/227 号决议,在非正式互动听证会期间从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三组代表中各选出的一人也可参加高级别对话的各次圆桌会议。大会主席将在与各会员国协商后依照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确定这些代表的名单(另见第 23 段)。
- 37. 大会主席将在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之前编写听证会情况摘要。